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763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相 對 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元長鄉，侵權行為地在雲林縣北港鎮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